**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通用示范文本

**二〇二五年四月**

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武汉工商学院**

 **2025年04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4)

[否决投标的情形 4](#bookmark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bookmark10)

[1.总则 9](#bookmark12)

[2.招标文件 11](#bookmark14)

[3.投标文件 12](#bookmark16)

[4.投标 14](#bookmark18)

[5.开标 15](#bookmark20)

[6.评标 16](#bookmark22)

[7.合同授予 16](#bookmark24)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8](#bookmark26)

[9.纪律和监督 18](#bookmark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bookmark30)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0](#bookmark32)

[附件二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1](#bookmark34)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2](#bookmark36)

[附件四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3](#bookmark38)

[附件五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24](#bookmark40)

[附件六异议函 25](#bookmark42)

[附件七 异议答复函 26](#bookmark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bookmark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bookmark48)

[1.评标方法 30](#bookmark50)

[2.评审标准 30](#bookmark52)

[3.评标程序 30](#bookmark54)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3](#bookmark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bookmark58)

[1.合同条款 47](#bookmark60)

[（1）通用条款 47](#bookmark62)

[（2）专用条款 47](#bookmark64)

[2.合同文件格式 48](#bookmark66)

[（1）合同协议书 48](#bookmark68)

[（2）工程质量保修书 48](#bookmark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bookmark72)

[1.项目概况 49](#bookmark74)

[2.投标报价 49](#bookmark76)

[3.施工组织设计 50](#bookmark78)

[第六章 招标文件其它资料 56](#bookmark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bookmark82)

[目录 59](#bookmark84)

[一、商务文件 60](#bookmark86)

[二、投标报价表 79](#bookmark88)

[三、技术文件 80](#bookmark90)

[四、其他材料 81](#bookmark9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工程施工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工程(项目名称)，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业主为 武汉工商学院 ，招标人为 武汉工商学院 ，施工 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武汉工商学院。

建设规模：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总建筑面积约13.17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0.42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项目整体地下一层、18#学生宿舍地上15层、19#学生宿舍地上19层，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地上23层，18#楼建筑总高度59.1米、19#楼建筑总高度73.5m，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建筑总高度99.5m（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其他：/ 。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工期：720日历天。

2.3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经营许可：投标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

照；

2）资质要求：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①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②建造师只承担本工程，有经济处罚的不转包分包的项目管理承诺书。③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信誉及诚信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被限制投标资格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及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

5）其他要求：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承诺）；②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其它：/。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 2025 年04月19 日—2025 年04月3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的地点： 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4.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须派代表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资料报名并购领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必须是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地点）：武汉工商学院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武汉工商学院（https://www.wtbu.edu.cn/hqglb/）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汉工商学院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

联系电话：88147040

电子邮箱：/

 2024年06月1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递交的；

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的；

1.3现场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4现场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人证不符的；

2.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

2.3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5 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工期及相关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不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规定的；

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与投标项目关联的；

2.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武汉工商学院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3号电 话：88147040 |
| 1.1.2 | 标段（包）名称 | 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工程 |
| 1.1.3 |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 武汉工商学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2 | 工期 | 7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合格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3.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经营许可：投标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要求：①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②建造师只承担本工程，有经济处罚的不转包分包的项目管理承诺书；③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4）信誉及诚信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被限制投标资格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及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5）其他要求：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②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格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武汉工商学院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0日14时00分 |

|  |  |  |
| --- | ---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4年06月22日17时00分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 | 报价方式 | √非费率报价费率报价 |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设最高投标限价:备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 |
| 3.6.5 | 暗标的制作规则 | 是否实行暗标评审：□是☑否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另行通知 |
| 5.1 |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工商学院 |
| 5.1.2 | 出席现场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 | 投标人代表须出席开标会并签署开标记录表等文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如下：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共1 个标段（包），共组建 1 组评标委员会； |
| 7.1 | 定标原则 |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 |
| 8.1 | 多标段（包）投标 | / |
| 8.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其他： / 。 |
| 8.3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全套投标文件一式贰份，一份正本，壹副本，另须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并以U盘为主。 |
| 8.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补充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其他内容相抵触）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包）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在投标人须知第2.2款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格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招标文件其它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并加盖公章后（包括传真、信函），送至 武汉工商学院招投标办公室。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书面澄清文件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书面澄清文件自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以向投标人发出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作出。补充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于1 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补充招标文件自备案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直至满足。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

二、投标报价

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报价方式及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本标段（包）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4.1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工整、整洁的要求，进行简单装订，不提倡使用硬封面包装。技术标的内容精简全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然后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

（4）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写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招标工程项目编号；B.工程名称和标段；

C.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

开封。

3.6.4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写明工程名称和标段。

3.6.5 在投标文件内层或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

<3.6.5.1>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3.6.5.2>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3.6.5.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密封章”字样的印章。

3.6.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6.1款、第3.6.2款、第3.6.3款和第3.6.5款规定包装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9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其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

样。

4.2.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十日内返还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出席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在开标签到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时）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

**5.2 现场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开标纪律。

5.2.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由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5.2.5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记录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5.2.6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未出现本章“否决投标的情形”第1条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场予以拆封、宣读。

5.2.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需及时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投标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中标人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

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多标段（包）投标**

多标段（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1.……

2.…………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1.……

2.…………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七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装订完好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公章一致 |
|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盖章、签字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3.6.5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技术暗标”（如有） | / |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质量目标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 --- |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以百分制的方式评分。其中，商务标的权重为60%，技术标的权重为4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60%） | 报价 | 100 | （1）基准价的计算方式：①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8%。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②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个（含），则：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8%；③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3个（不含），则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2）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①每高于基准价1.0%的扣2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2；②每低于基准价1.0%的扣1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10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1。 |
| 2.2.2(2) | 技术评审（技术标得分×40%）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分（满分10分）：优为9-10分；良为6-8.9分；一般为3-5.9分；差为0-2.9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得分（满分10分）：优为9-10分；良为6-8.9 分；一般为3-5.9分；差为0-2.9分。 |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5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分（满分15分）：优为13-15分；良为8-12.9分；一般为3-7.9分；差为0-2.9分。 |
| 对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0 | 对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得分（满分10分）：优为9-10分；良为6-8.9分；一般为3-5.9分；差为0-2.9分。 |
| 定位和测量放线施工方案 | 5 | 定位和测量放线施工方案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12 | 施工安全措施得分（满分12分）：优为10-12分；良为7-9.9分；一般为3-6.9分；差为0-2.9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 | 8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得分（满分8分）：优为7-8 |

分；良为5-6.9分；一般为3-4.9分；差为0-2.9分。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分包计划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分（满分5分）：优为4-5分；良为2-3.9分；差为0-1.9分。

/

卫方案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分包计

划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

措施和承诺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5

5

5

5

5

5

其他评审

2.2.2(3)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资格后审或者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

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答疑纪要

（三）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记录；

（五）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六）其他。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含投标文件的内容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3.3.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3.5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4.4补充条款（非评分因素）**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身份证证号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6.1.2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装订完好 |  |  |  |  |  |  |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企 业资质、公章一致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盖章、签字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3.6.5项规定 |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  |  |  |  |  |
| 6 | 多标段（包）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  |  |  |  |  |  |  |
| 7 | 投标人身份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  |  |  |  |  |  |
| 8 | 利益冲突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  |  |  |  |  |  |  |
| 9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  |  |  |  |
| 10 | 投标人遵规守法 |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3 | 项目经理证件 | ①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  |  |  |  |  |  |  |
| ②建造师只承担本工程，有经济处罚的不转包分包的项目管理承诺书。 |  |  |  |  |  |  |  |  |  |
| 4 | 技术负责人证件 |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信誉及诚信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有失信记录被限制投标资格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依法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及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 |  |  |  |  |  |  |  |  |  |
| 6 | 其他 | 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  |  |  |  |  |  |  |  |  |
| ②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  |  |  |  |  |  |  |  |  |
|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  |  |  |  |  |  |  |  |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结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说明：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并在对应的评审意见一栏记录评审意见：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附表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
| 2 | 工期、质量目标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1.3.3项规定 |  |  |  |  |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
| 4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5 | 投标价格 |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
| 6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  |  |  |  |  |  |
| 7 | 投标人遵规守法 |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详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详细评审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1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 （1）基准价的计算方式：①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8%。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为有效报价； ②开标后，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5个（含），则：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8%；③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3个（不含），则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2）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进行比较：①每高于基准价1.0%的扣2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2；②每低于基准价1.0%的扣1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10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1。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合计 |  |  |  |  |  |  |
| 商务标×60% |  |  |  |  |  |  |
| 1 | 技术标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分（满分10分） | 优 | 9-10分 |  |  |  |  |  |  |
| 良 | 6-8.9分 |
| 一般 | 3-5.9分 |
| 差 | 0-2.9分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得分（满分10分） | 优 | 9-10分 |  |  |  |  |  |  |
| 良 | 6-8.9分 |
| 一般 | 3-5.9分 |
| 差 | 0-2.9分 |
| 3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分（满分15分） | 优 | 13-15分 |  |  |  |  |  |  |
| 良 | 8-12.9分 |
| 一般 | 3-7.9分 |
| 差 | 0-2.9分 |
| 4 | 对总承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得分（满分10分） | 优 | 9-10分 |  |  |  |  |  |  |
| 良 | 6-8.9分 |
| 一般 | 3-5.9分 |
| 差 | 0-2.9分 |
| 5 | 定位和测量放线施工方案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  |  | 差 | 0-1.9分 |  |  |  |  |  |  |
| 6 | 施工安全措施得分（满分12分） | 优 | 10-12分 |  |  |  |  |  |  |
| 良 | 7-9.9分 |
| 一般 | 3-6.9分 |
| 差 | 0-2.9分 |
| 7 |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以及环保方案得分（满分8分） | 优 | 7-8分 |  |  |  |  |  |  |
| 良 | 5-6.9分 |
| 一般 | 3-4.9分 |
| 差 | 0-2.9分 |
| 8 |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9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10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11 |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分包计划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12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13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得分（满分5分） | 优 | 4-5分 |  |  |  |  |  |  |
| 良 | 2-3.9分 |
| 差 | 0-1.9分 |
|  | 技术标得分合计 |  |  |  |  |  |  |
|  | 技术标×40% |  |  |  |  |  |  |
|  | 综合得分=商务标×60%+技术标×40%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A-8：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招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A-9：书面评标报告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

**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人： 工程名称： 评标委会员负责人（签字）： 评审时间：年月日地点：

评标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招标方式 |  | 评标标准和方法 |  |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个数 |  | 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个数 |  |
| 评 标委员会组成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表A-1、附表A-2、附表A-3、附表A-4、附表A-5、附表A-6、附表A-7、附表A-8、均为本报告附件。

2、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审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果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 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元） |
| 第1名 |  |  |
| 第2名 |  |  |
| 第3名 |  |  |
|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持不同意见的记录 |  |
|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的建议 |  |
| 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条款**

**（1）通用条款**

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2）专用条款**

由招标人参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结合工程招标范围和后续管理的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2.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协议书**

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协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2）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之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工程

（2）建设地点：武汉工商学院

（3）建设内容及规模：武汉工商学院宿舍楼及创意产业实训大楼总建筑面积约36761.1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8261.12平方米；项目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建筑总高度49.8米（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工期：42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2.投标报价**

（1）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武汉工商学院，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本招标工程的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按照鄂建办[2018]27号文、武城建

[2019]77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函附录中单独列项。

（8）人工费的投标报价应当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人工费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

（9）与本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达到规定规模标准，应当按照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武城建规【2009】27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

（10）深基坑支护费用在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函附录中单独列项（含有深基坑的工程项目）。

（11）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

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际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临时用地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等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后，中标人还将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匹配。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六章招标文件其它资料**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资格证明（审查）材料；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3.企业信誉情况

3-1投标人信誉声明；

3-2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3-3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4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2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简历表；

4-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七）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三、技术文件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元 (¥元）或 （文字、费率或折扣系数等）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元）或 （文字、费率或折扣系数等）、工期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在投标截止时间，我方的资格条件与资格预

审时相比 未发生 /发生 变化。 更新和补充的资料包括 等内容，并已附在投标文件中。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三）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建筑面积（建设规模） |  |  |
| 2 | 投标总报价 | 万元 |  |
| 其中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 万元 |  |
| 深基坑支护费（如有深基坑时） | 万元 |  |
| 桩基工程（如有时） | 万元 |  |
| 人工费 | 万元 |  |
| 3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误期违约金赔偿金额 | 元/天 |  |
| 5 | 误期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 | 元 |  |
| 6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 7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  |
| 8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 |  |
| 9 | 对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承诺 |  |  |
| 10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 |  |
| 11 | 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承诺 |  |  |
| 12 | 主要材料用量 | 钢筋用量 | T |  |
| 商品混凝土用量 | M3 |  |
| 预拌砂浆 | M3 |  |
| 13 | 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专业类别和资格等级 | / |  |
| 承诺 | / |  |

投 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未进行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证明（审查）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格（质）等级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帐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格（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3、企业信誉情况**

3-1 投标人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 款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2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在近年内（年月日至年月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3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3-4 近 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的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4-2 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  |
| --- |
| 1、2、3、4、5、…………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复制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七）其他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三、技术文件**

（一）重要方案；（二）；

（三）；

（四）…………。

**四、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